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36號

原告 林聰智

被告 謝博偉 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法官 白光華
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